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桃簡字第1072號

原告 黃文宏

訴訟代理人 謝承峰

被告 昂葳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海祥

被告 劉琮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本起訴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萬8,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本院審理中將第1項聲明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見本院卷第57頁）。核分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琮燈於民國108年8月26日9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肇事車輛），違規停駛於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變電箱前。適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區○○路往海山路1段行駛而至，因肇事車輛車

身超越路面邊線占用系爭車輛所在車道，且恰有他人駕駛砂石車沿對向車道迎面駛來，致原告無從閃避，而碰撞肇事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因此支出修車費用11萬8,850元及原告與原告女兒之生活費6萬元，且因車輛維修期間不能使用車輛而受有營業損失18萬元；另因被告劉琮燈於事發後仍不斷謊稱未違規停車，嚴重侵害原告名譽，致原告精神痛苦，故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4萬1,150元。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劉琮燈乃受雇於被告昂葳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昂葳公司）且於執行業務中，被告昂葳公司自應就本件事故與被告劉琮燈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萬元。（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 （一）被告劉琮燈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到庭陳述略以：肇事車輛停放位置並未占用道路，系爭事故之發生與被告無關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二）被告昂葳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固有明文。惟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

01 求。

02 (二)經查，原告主張肇事車輛於上揭時間、地點與系爭車輛發生碰
03 撞等情，業經其提出估價單、現場照片等件為憑（見本院卷第
04 5至7頁、第89至94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
05 局蘆竹分局調取系爭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4至
06 27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固堪信實。然本件原告主張被告
07 劉琮燈違規停放肇事車輛致生系爭事故，既為被告劉琮燈所否
08 認，依上說明，仍應先由原告就被告劉琮燈有構成侵權行為之
09 要件事實乙事，負舉證之責。

10 (三)原告固以事發現場照片、事發地點之現況照片等件為據（見本
11 院卷第20至21頁、第89至94頁），主張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
12 生時停放於路邊變電箱旁，依肇事車輛之車身寬度必然超越路
13 面邊線，而占用原告行駛之車道等語。惟肇事車輛之位置因碰
14 撞而有移動此情，同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75頁），堪認
15 於系爭事故發生後警方到場拍攝之現場照片，與事發前肇事車
16 輛所在之處，已有差別。則單執上揭事後所攝之照片，尚難供
17 本院審認肇事車輛原先停駛之具體地點。而原告稱被告劉琮燈
18 所倚靠停放之變電箱，其所在處與肇事車輛事發後之最終位置
19 亦相隔至少1台小貨車車身以上之距離等情，同有現場照片可
20 證（見本院卷第20頁正面、第20頁反面上方），則肇事車輛是
21 否原先果停於該變電箱旁，仍滋疑義。又該變電箱前後均有充
22 足之空間可供肇事車輛於不超越路面邊線之前提下停放此節，
23 自前揭照片以觀，亦屬無疑。衡理亦難信被告劉琮燈將於前後
24 均無其他障礙物之情形下，特擇一右方有變電箱之空間狹隘處
25 停等。再顯原告單方泛謂此即為肇事車輛事發前之停放位置等
26 語，洵非可取。況就本件之事發經過，原告先稱：肇事車輛係
27 停置於系爭車輛所在之車道，且全部車身均位於車道內；後又
28 改言：肇事車輛係先自路旁倒退，最後全車停等於車道上（見
29 本院卷第75頁）；末又翻稱：肇事車輛乃斜向倒車駛入車道，
30 約占用車道20公分後停駛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反面），前
31 後顯有不一。則原告徒以其不復明晰之記憶，主張被告劉琮燈

確有違規占用車道之侵權行為，且該違規行為即為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等語，誠難信取。

(四)原告雖再主張肇事車輛縱未占用車道，其停放於路面邊線外亦屬違規等語。惟按路面邊線，用以指示路肩或路面外側邊緣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5公分；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10公分，此觀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3條及第183條之1規定自明。而依同規則第149條第1項第1款第3目之明文，白實線設於路側者，乃作為車輛停放線；路面邊線以外非屬車道範圍，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尚非不得供作停車之用，亦有交通部路政司94年8月23日路臺營字第0940401267號函釋可參。經查，系爭事故發生之車道旁，劃設之白色實線為路面邊線此情，有現場照片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0頁），復為原告所未爭，足見肇事車輛未占用車道而於路面邊線外停等，尚非法之所禁。原告徒以上詞謂被告劉琮燈無論如何必有不當停放車輛之違規等語，顯存誤解。

(五)至原告另以被告劉琮燈事發後於警詢時、本件訴訟中不斷辯稱無違規停車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名譽權等語。惟核被告劉琮燈就系爭事故發生之原因所為之辯解，不過屬其基於個人認知之事實所為之陳述，不僅難認存有貶損原告名譽之故意，亦當屬其行使訴訟上防禦權所為之正當答辯。縱或其內容與原告之記憶存有扞格，亦與侵害名譽權之不法行為有間。準此，原告妄以被告劉琮燈辯解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名譽權，並進而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亦有誤會。

(六)綜上，原告所提證據既不足證明被告劉琮燈有致系爭事故發生之行為存在，其復未能證立被告劉琮燈對其名譽權有何不法侵害，揆諸首揭說明，當不能逕令被告劉琮燈就此負賠償之責。又因被告劉琮燈對原告無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則其僱用人即被告昂葳公司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之連帶賠償責任，亦無由發生，原告併執此對被告昂葳公司請求，即同失所憑，委難採取。

01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0萬
02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03 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05 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06 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4 日
09 桃園簡易庭 法官 郭于嘉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8 日
16 書記官 王冠雁